

全国政协委员、演员靳东再发声 假冒“靳东”诈骗案,法院这么判



网上“交往”时间短的仅一周、长的近两年,60多岁的张阿姨和多名年龄相仿的阿姨都被“东弟”骗了钱。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假冒演员“靳东”诈骗案,并依法对8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

骗取钱财31万余元 “假靳东”案近日审理

张阿姨是演员靳东忠实的“阿姨粉”。2021年10月,张阿姨被拉入了名为“靳东明星”的粉丝群。从2022年2月开始,张阿姨就在群里不断给一个叫“靳东”的用户充值打赏。不久后,“靳东”就以恋爱的名义加上了张阿姨的微信,从每天三顿饭的问候,到深夜跟“姐姐”聊家常,张阿姨逐渐在“偶像”的一声声嘘寒问暖中沦陷,先后向其转账近20万元,直至儿子发现后报警,张阿姨仍不愿相信自己的“偶像”会是儿子口中的“诈骗犯”。

然而张阿姨的经历并不是个例,这背后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团伙。被告人王某某就是这个犯罪团伙的首脑。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王某某陆续招募被告人高某某、蔡某某、李某某、陈某甲、林某、林某某、陈某乙等人担任业务员,实施诈骗活动。所有业务员受王某某的指使,在抖音以及快手短视频平台上发布假冒“靳东”等明星或名人的视频或音频,吸引中老年妇女,骗取对方信任,随后以上述假冒的明星或名人身份与被害人在微信平台上开展网聊、网恋,诱导被害人与“明星”建立情感联系,最后以投资、公益、应援、网购、恋爱等各种理由索要钱款,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的钱财,共计31万余元。



靳东
图据“靳东工作室”
微博



人民法院裁决 全国政协委员、演员靳东再发声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指使其他7名被告人假冒身份,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8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王某某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余7名被告人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8名被告人均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并预缴了罚金,有一定悔罪表现,均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蔡某某等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到拘

役四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2024年希望能多创作一些扎实的现实主义题材的作品,也希望能够履行好全国政协委员的职责,多参加一些调研工作。”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靳东再谈“假靳东”事件,并表示为“数字平台立法”提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靳东表示,过去几年一直在出现“假靳东”的情况,他也一直在想,造成事情发生的原因是什么。他认为,作为政协委员,有义务也有责任去把这些问题提出来,希望也能对下一代年轻人的保护。

主动还清50多万元欠款 六旬老人了结七起旧案

“法官,我们来还钱了。”近日,一名中年男子搀扶着一位行动有些不便的老人走进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一开口就表示他们要还钱,执行法官连忙接待了他们。

原来,老人姓郑,已年过六旬,2006年至2007年期间,郑某因家庭需要分别向张某某等七人共计借款50余万元,后因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张某某等七人陆续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郑某向张某某等七人返还借款50余万元。因郑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张某某等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系列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郑某虽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但因其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裁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后,执行法官不定时督促郑某要履行还款义务,郑某虽答应还款,但因手头拮据经济困难无力履行。

近年来,郑某家庭经济情况有了好转,儿子已经成年且事业有成,50余万元的借款未还成了郑某的“心病”。趁着春节儿子回家过年,郑某便提及此事,表示要把十余年前的借款还掉。郑某儿子感念母亲这些年将其抚养长大供其读书不易,表示这钱他来出,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经执行法官核对郑某七起案件欠款明细,依次联系七名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执行人均表示放弃利息,归还借款本金即可。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郑某儿子将50余万元转入法院账户,请法院通知七名申请执行人前来领款。至此,七起长达十余年的旧案全部结执。

还清欠款后,郑某感慨:“别人在我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欠别人的钱却一直还不上,心里过不去。现在终于把钱还掉了,可以堂堂正正做人了,我这十几年的‘心病’呀终于好了。”说完,郑某长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笑容。这位六旬老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履行了还钱的诺言,践行了“诚信”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现场工作人员赞许的目光中,在儿子的陪同下,老人仿佛卸下了千斤负担步履轻快地走出了法院的大门。